

证券代码：833426

证券简称：先控电气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上述议案并经2023年1月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13日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3〕308号）。

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，认购对象已于2023年9月22日（含当日）之前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募集资金账户，并于2023年9月25日披露了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0）。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11,400,000股，募集资金25,080,000.00元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23年9月25日出具了大华验字[2023]000593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1月9日起在全国股份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股转系统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该制度已经公司2016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相关要求，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，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2023年9月26日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、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 名	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开户行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区支行
账 号	311902642710818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营运资金，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2024年1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》。该募集资金账户于2024年3月5日完成注销手续，账户余额36,739.86元已转入公司基本户，并已用于支付货款。2024年1月1日至账户注销日，募集资金余额变化如下：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25,080,000.00
二、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	37,225.37
三、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	
1、利息收入	23.79
2、支付银行手续费	509.30
四、2024年3月5日注销前余额	36,739.86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